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14時30分

地 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同仁：

	蔡主任秘書淑貞		
污水一科	張股長育豪	水利行政科	羅股長碧燕
污水二科	郭正工程司明儼	水土保持科	黃科長國維
市區排水一科	林幫工程司芳如	秘書室	許主任清假
市區排水二科	蔡股長季陸	人事室	曾主任炎祥
區域排水科	梁科長錦淵	會計室	戴主任麗勤
防洪維護科	楊股長景隆	政風室	洪主任忠興
污水營運科	黃股長勝祿	勞工安全衛生室	許助理工程員純端

主 席：蔡主任秘書淑貞

記錄：丁偉哲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們水利局104年第2次廉政會報。自律是廉能的基礎，公務人員應謹守本分，對於不應收受之物即應拒絕。在執行業務過程中，除應保持便利民眾之想法，更應遵行依法行政以避免圖利。而建立廉能的政府，是本府推行市政很重要的一環，藉由今天的會議，大家可以瞭解對如何落實依法行政，讓作業流程透明化，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接下來的會議請各位委員針對廉政工作盡量發表意見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1、有關公務外出，請各科室主管持續向同仁宣導公出事由除應如

實登載外，亦注意登載時效規定。

2、同意備查。

案由二：有關公務員懲戒法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乙案乙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1、公務員懲戒法雖仍待司法院訂定施行日，惟本次修法所增加「免除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剝奪、減少退休金」及「罰鍰」三種懲戒處分。且對於對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於任職期間之違法或失職行為，亦有適用之規定，影響同仁權益甚重，故請同仁注意修法內容。

2、同意備查。

案由三：有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員工出勤管理注意事項修訂乙案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1、請各科室主管向同仁宣達本局員工出勤管理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循，如有疑問請向人事室詢問。

2、同意備查。

案由四：有關廠商投標內容與招標施工規範不符乙案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梁科長錦淵補充說明：本案係因招標規範同意部分文件之提出，得於廠商於投標後採購評選會議前補充，故造成解釋上有所衝突。

主席指示：

1、對於採購招標規範，請需求單位注意採購規範之規格訂定，以避免招標過程肇生爭議，或後續履約糾紛，甚至影響採購效益。

雖多數採購案件委託設計顧問公司協助辦理，惟本局為採購機關，顧問公司之意見係提供本局參考，同仁仍應謹慎參考後辦理。

2、同意備查。

案由五：有關「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之預警作為乙案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1、本局 103 年度部分案件工程查核品質評鑑表現較差，但 104 年度已有改善，工程查核評鑑為甲等之案件數亦增加。惟維護本局工程採購之品質為本局之職責，故仍請同仁持續努力。

2、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府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乙案，請 審議。

決議：

1、照案通過。

2、財產申報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定之義務，本局申報人為數不少，請注意申報期限之規定。亦請政風室於本年度定期申報開始時，再次提醒申報人以避免逾期漏報。另如申報資料不慎發生誤繕或遺漏，需補充說明者，請政風室予以協助。

提案二：有關本局 104 年度中秋節廉政教育暨公務機密維護之法令測驗乙案，請 審議。

決議：

1、照案通過。

2、請政風室持續向同仁宣導廉政法規，使本府同仁知悉廉政相關規定及其法律效果，避免誤觸法網。中秋佳節將近，同仁宜減

少不必要之飲宴應酬，若遇有民眾或廠商饋贈，應拒絕或轉交由政風室退回。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有關本次會報的報告案及提案事項，請各科室確實依決議事項辦理，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主管的出席。

伍、散會。(104年9月14日下午15時30分)